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DZC2025-064

签订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

签订时间: 2025.7.18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人(乙方): 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项目(项目编号: SDZC2025-064), 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594500 元 (该价格为含税价格,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一服务内容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按计划实质性启动服务后, 达到付

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执行完毕且经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乙方在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规的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后开始计算上述 30 日付款期。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

服务地点：西安市各举办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宣传材料、调研报告、数据报告、活动记录、总结报告、开发或定制的软件/系统等，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项目成果原件或核心副本（存档备份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在执行项目中使用的其自身拥有的通用性背景知识产权（如标准模板、通用软件许可）不在此列，但乙方需保证甲方能免费、无限制地使用项目成果中整合或体现该背景知识的部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费用差额、项目延误损失等），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

3、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相应款项（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

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费用差额、项目延误损失等），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

3、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相应款项（如有），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

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每天 200 元）（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采购的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 5 年，乙方应对其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及项目成果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披露、提供任何保密信息或项目成果。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的程序传递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Y. Lili Y. Lili

甲方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地 址: 西安市尚德路115号

邮 编: 710004

电 话: 029-87424213

传 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5年7月18日

乙方名称: 陕西才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
路258号腾悦广场1号楼七层701室

邮 编: 710000

电 话: 13519194355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帐 号: 129917939810001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5年7月18日



附件：服务内容

项目介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化、专业化、个性化的就业服务，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桥梁，促进供需双方精准有效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特开展本项目。

本项目包括以下三部分：1、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日常运营及“就业指导训练营”系列主题活动的开展；2、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3、多渠道搭建媒体宣传平台。

主要目标：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系列活动和相关招聘活动，实现我区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切实提升我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帮扶率，打造毕业生就业帮扶的新城品牌；有效提升政策宣传效能。

服务内容：

（一）高校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日常运营及“就业指导训练营”系列主题活动的开展

1、设置专门工作人员做好驿站的常态化服务，积极对接服务需求，开展精准岗位推送及职业指导，并定期反馈包括岗位推荐等工作的服务效果。

2、每月举办至少一次的特色就业服务活动，助力毕业生走稳求职路。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

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举办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千企高校行、金秋招聘月等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会等活动，同时，积极开展万名学子看西安活动，扎实推进政校企三方联动，为企业及高校毕业生搭建沟通平台，促进供需双方精准有效对接，并及时反馈招聘活动效果。

（三）多渠道搭建媒体宣传平台，有效提升就业创业等高校毕业生相关政策触达率。

服务要求：

1.做好高校就业服务驿站的日常值班工作，确保驿站保持常态化运行，并做好服务台账及效果反馈。

2.每季度至少组织2场大型主题活动，全年组织各类进校园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不少于15场，定期统计服务数据，包括签约率、参与人数、岗位数等实质性效果，确保供需匹配效率及就业质量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3、确保政策宣传效能最大化，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